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912
5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比尔希略·雷耶斯先生（菲律宾）

一、引言

1. 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90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88年11月23、25和28至30日举行的第一委员会第47至54次会议审议了项目71，连同还审议了项目72和73（见A/C.1/43/PV.47-54）。

4. 关于项目71，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3/579）；

(b) 1987年12月2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59-S/19370）；

- (c) 1988年3月31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达1988年3月29日和30日在索菲亚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发布的公报和呼吁（A/43/276）；
- (d) 1988年4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283-S/19736）；
- (e)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达1988年10月30日在纽约举行的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不结盟运动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43/709）。

二、决议草案A/C.1/43/L.86的审议

5. 1988年11月28日，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摩洛哥、罗马尼亚、突尼斯和南斯拉夫提出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A/C.1/43/L.86）。

6. 在1988年11月29日第53次会议上，马耳他代表团向委员会介绍了决议草案。

7. 1988年11月30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3/L.86（见第8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102号、1982年12月16日

第37/118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9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3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7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9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90号决议，

认识到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经济、商业和文化联系的重要性，

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张局势以及由此造成对和平的威胁，

深切关怀地中海持续的军事活动，以及这些活动严重危害到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一般的均势，

认为在这方面迫切需要所有国家使其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¹

重申需要遵照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提高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该区域的合作，

回顾不结盟国家累次会议有关地中海的各项声明，以及个别国家就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所发表的正式声明和所作的贡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在这方面，回顾1984年9月11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地中海成员国在瓦莱塔通过的《最后宣言》²以及与会国所作出的关于展开共同努力进程以促进该区域和平、安全和合作的承诺，

¹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 A/39/526-S/16758和Corr.1，附件。

注意到 1987年6月3日和4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南斯拉夫布里俄尼举行的重要会议，

欢迎 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地中海成员国为在各方面加强彼此间及它们同欧洲各国间的区域合作而作的努力，

注意到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关于具体的、具军事意义的、政治上有约束力的并可核查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斯德哥尔摩会议文件，

也注意到 目前就欧洲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所展开的谈判有新的发展，这对地中海的和平与安全具有直接相关性和重要性，

认识到 不结盟地中海国家强烈希望就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问题加强同欧洲地中海国家和其他欧洲国家展开对话与协商程序，从而有助于稳定地中海局势，

注意到 大会历届会议就这一项目进行的辩论，特别是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³

1. 重申：

(a) 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b) 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预和不干涉、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各项原则的基础上，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并为地中海各国和人民的安全和在各领域的有效合作创造条件；

(c) 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公正和切实可行地解决该地区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危机，撤出外国占领军，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³ A/43/572。

2. 注意到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文件第24段，其中除其他外，确认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与会国有意同该区域内所有国家发展睦邻关系，顾及互惠原则并本着指导各与会国之间关系的原则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的精神，从而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促进信任与安全并使该区域实现和平；

3. 呼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召开的维也纳会议的所有与会国在执行《最后文件》、包括与地中海有关的规定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尽一切努力，以期确保这次会议取得大量的、均衡的成果，同时确保该会议开创的多边进程继续维持，这也大有助于加强和平、安全和合作；

4.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与地中海国家合作，进一步作出必要的努力，以期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

5. 再次鼓励各种加强现有的合作形式并促进新的合作形式的努力，特别是旨在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加强安全与信任的努力；

6. 又重申应当重视在具有共同利益的一切领域，加强与经常促进接触，以期通过合作，逐渐消除那些妨碍地中海国家、尤其是该地区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迅速发展的原因；

7. 在这方面，注意到设立地中海论坛的构想，作为该地区促进合作的综合学科框架，这样会使各国政府代表及科学、教育、文化和其他机构的代表以及地中海研究项目的著名专家，汇聚一堂；

8. 欢迎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和合作的任何进一步提案、宣言和建议；

9. 再次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问题，并在接到要求时，对地中海国家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协同努力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10. 请有关区域组织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并就它们能够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和合作作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具体的设想和建议；

11. 请秘书长根据在执行本决议时收到的所有复文和通知，并且考虑到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最新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